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0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3,800万元的贷款。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03《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44,100万元的贷款担保。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0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05《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14年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现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800万元(包含已使用且未到期的贷款额度,即,公司2014年在各银行申请的最高额度以下述议案为准,已使用且未到期的贷款额度加上新增贷款的总额不超出以下最高额度),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审议的贷款事项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各子议案内容如下:

一、《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西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西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二、《关于向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9,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9,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三、《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四、《关于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公司名下厂房为本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18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6952162号,面积为3637.7平方米;

2、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20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6952163号,面积为3637.7平方米;

3、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22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6952165号,面积为3124.89平方米;

4、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26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6952164号,面积为3124.89平方米;

5、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282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6952166号,面积为2662.24平方米。

贷款及抵押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五、《关于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六、《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七、《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八、《关于向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九、《关于向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关于向浦发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截至2014年2月26日,公司在银行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各贷款银行签署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0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简介:

根据各子公司2014年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44,100万元的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资金用途
1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2	江门电机有限公司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3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1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4	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5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3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6	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7	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8	江门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9	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10	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11	鹤山市高磁电子有限公司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12	江门金磁磁材有限公司	3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4,100		

本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有效期限为自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二、担保对象简介

(一)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益磁材”)

成立日期:2006年1月4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金瓯路359号

注册资金:人民币40,363.56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其器件、粉末冶金零件、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微型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电机产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持有江益磁材100%的股份,江益磁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益磁材总资产为49,791.12万元,净资产42,095.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4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门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电机”)

成立日期:1993年2月3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紫坭路41号

注册资金:人民币2,683.75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机、减速机、变速机、泵、金属加工机械零部件。

公司持有江门电机100%的股份,江门电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门电机总资产为6,035.67万元,净资产为-1,256.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0.8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磁电子”)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高新区新兴路88号

注册资金: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用磁性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和售后服务。

公司持有安磁电子70%的股权,是安磁电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安磁电子总资产为20,807.49万元,净资产为7,281.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0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模具”)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工业区

注册资金:人民币125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模具、五金制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日模具总资产为4,912.02万元,净资产为762.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4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金日模具60%的股权,是金日模具的控股股东。

(五)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电子”)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蛤蚧山脚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铁氧体磁性材料原件及其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持有江粉电子60%的股权,是江粉电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粉电子总资产为1,686.70万元,净资产为764.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6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磁线缆”)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东平路1号之二8座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磁线、裸圆铜线、塑料电线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货物、技术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江磁线缆55%的股权,是江磁线缆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磁线缆总资产为13,100.49万元,净资产为5,232.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0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磁源”)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

注册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生产稀土永磁材料和其他磁性材料,开发稀土永磁材料和其他磁性材料,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

公司持有东方磁源60%的股权,是东方磁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东方磁源总资产为3,080.03万元,净资产为1,815.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0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江门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磁源”)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20号第三层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稀土永磁材料和其它磁性材料;提供磁性材料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公司持有江门磁源70%的股权,是江门磁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门磁源总资产为3,928.59万元,净资产为2,764.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6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霸菱”)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华安路60号A区

注册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及制品。

公司持有江粉霸菱60%的股权,是江粉霸菱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粉霸菱总资产为6,683.52万元,净资产为3,860.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2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磁材”)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太平菱溪工业区7号

注册资金:人民币3,2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磁粉、磁性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金属制品(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公司持有江顺磁材60%的股权,是江顺磁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顺磁材总资产为6,660.75万元,净资产为3,229.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5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鹤山市高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磁电子”)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01号3座

注册资金:人民币6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电子产品。

公司持有高磁电子76.67%的股权,是高磁电子的控股股东。

(十二)江门金磁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磁磁材”)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1号1座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制品、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金磁磁材55%的股权,是金磁磁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磁磁材总资产为1,066.64万元,净资产为860.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3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为32,284万元,其中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18,500万元。

本次审议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44,100万元,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的34.16%。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384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4年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子公司所申请的贷款资金均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各子公司具备独自偿还贷款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

五、其他

担保协议将在各银行同意上述子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担保有效期为12个月,上述子公司将就银行授信全额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担保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0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30
2. 会议召开地点: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1日
5.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4年3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3月12日(星期二)、2014年3月13日(星期三)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　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周战峰 梁丽 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506077 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 股 数:	邮 编:

附件二: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是否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西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			
		是否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9,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是否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是否同意公司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是否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			
		是否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			
		是否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是否同意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			
		是否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			
		是否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是否同意公司为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是否同意公司为江门电机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是否同意公司为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的贷款担保			
		是否同意公司为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是否同意公司为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贷款担保			
		是否同意公司为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是否同意公司为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是否同意公司为江门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担保			
		是否同意公司为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是否同意公司为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是否同意公司为鹤山市高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担保			
		是否同意公司为江门金磁磁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贷款担保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乔文东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借款人:乔文东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用途:购房

期限:2014年2月25日至2015年2月25日

利率:年利率9.3%

一、委托贷款概述

1、根据2014年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6亿元额度内行使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的决策权。

2014年2月18日,公司与乔文东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33020120140018702),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乔文东提供委托贷款;

3、公司与乔文东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委托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1.16%。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乔文东先生,中国国籍,为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80,以下简称"新世纪")的股东,截至2013年底持有新世纪11,602,452股,占总股本的10.84%。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2、贷款用途:购房

3、贷款期限:2014年2月25日至2015年2月25日

4、贷款利率:年利率9.3%

5、贷款偿还:按季计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担保措施:乔文东以其持有的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80,以下简称"新世纪")835万股股票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浙江沃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等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未处于下列期间:(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此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委托贷款的内容、范围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内容无差异。

2013年2月25日公司向乔文东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元,已于2014年2月24日收回本息。详见2014年2月25日公司公告。

七、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三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一般委托贷款合同》

4、《股票质押合同》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1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借款人: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控股")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用途:资金周转

期限:2014年2月25日至2015年2月24日

利率:年利率8.5%

一、委托贷款概述

1、根据2014年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6亿元额度内行使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的决策权。

2014年2月24日,公司与利欧控股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2014280099),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利欧控股提供委托贷款;

3、公司与利欧控股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委托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1.16%。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台州新科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内)

3、法定代表人:蔡欧美

4、成立时间:2006年4月21日

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369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主要股东情况:王相荣出资额为7,067.6466万元,占比57.14%;王壮利出资额为5,301.3534万元,占比42.86%。

9、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43,064.98万元,总负债32,090.44万元,净资产10,973.55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5.07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2、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3、贷款期限:2014年2月25日至2015年2月25日

4、贷款利率:年利率8.5%

5、贷款偿还:按季计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担保措施:王相荣以其持有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31,以下简称"利欧股份")810万股股票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王相荣夫妻、王壮利夫妻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未处于下列期间:(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此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委托贷款的内容、范围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内容无差异。

2013年2月5日公司向利欧控股提供委托贷款1亿元,已于2014年1月22日收回本息。详见2014年1月24日公司公告。

2014年1月27日公司向利欧控股提供委托贷款1亿元,尚未到期。详见2014年1月28日公司公告。

七、备查文件

6、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独立董事对三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8、《委托贷款合同》

9、《股票质押合同》

10、《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1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13,168,624.17	1,761,820,027.92	-14.11%
营业利润	390,904,966.03	727,006,070.16	-46.23%
利润总额	394,629,684.79	728,482,840.21	-4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981,736.40	624,393,334.37	-4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78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7.99%	-3.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86,976,961.25	8,259,893,243.21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01,654,148.95	7,961,506,212.56	0.50%
股本	800,200,000.00	800,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0	9.95	0.50%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1,316.8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11%,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肝素钠原料药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98.1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67%,主要原因是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经营业绩预告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4-004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8日和2013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CP3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2014年2月2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2月25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天宝食品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466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4年2月24日
起息日期	2014年2月25日	兑付日期	2015年2月25日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年利率	8.0%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详情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19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股东乔文东先生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2013年2月25日乔文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3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8%),质押给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贷款担保。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2014年2月25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

截至目前,乔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2,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解除本次股份质押后,其尚有7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20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乔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2,452股,占